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 書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 
承辦人：簡淑芬  
電話：02-28712121轉7438  
電子信箱：sfchien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藥學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總企字第109030049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之需，避免發生院內感染，本院自即日起限制陪病者人數並調整探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109年2月26日「因應疫情發展 醫院應加強人員管制措施」新聞公告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展，復鑑於日、韓陸續發生嚴重院內感染群聚事件，為維護本院全體員工及病人健康，避免發生防疫漏洞，有關陪病者人數及訪客探病規定調整如下：

(一)陪病者(含照顧服務員)人數限制：每床限1名。

(二)訪客人數限制：每名住院病人每次限2名。

(三)探訪次數及時段：

1、加護病房：每日1次，每日上午11時至12時。

2、加護病房以外之一般病房：每日2次，每日上午11時至12時及下午6時至7時。

3、若因病情需要，醫療團隊與病人家屬任一方有會談或解釋之必要時，不受以上時段限制。

(四)各護理站務必落實登記每一位進出病房之訪客及陪病

者資料，包括姓名、關係、連絡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等及詢問TOCC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、是否群聚(cluster)。

正本：本院各一、二級單位、各病房護理站(請護理部轉知)

副本：本院醫療事務組

裝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



訂

線